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嘉文旅许〔2021〕12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编号: 01022632110020N

申请人: 安亭镇人民政府

《关于申请抢修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罗家村金氏住宅的函》
已收悉。经研究, 我局意见如下:

一、罗家村金氏住宅为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, 位于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罗家村 30 号。目前, 罗家村金氏住宅存在屋面渗漏, 脊饰破损, 门窗糟朽, 地面局部损坏严重, 墙面粉刷脱落等问题,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, 需要进行抢修。

二、你镇与上海建筑装饰(集团)设计有限公司应将工程设计方案作为下一步施工的依据, 对罗家村金氏住宅的进行修缮: 修缮、恢复门窗, 加固墙体、粉刷墙面, 清理修缮地面, 整修电路等。

三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八条的规定, 建议文物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

担，且修缮过程中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

四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你镇应加强监督管理，并接受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文物建筑安全，避免对文物造成不应有的损坏。

五、施工期间，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必要防护设施，严禁明火。

六、工程结束，须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，并向我局提供竣工图纸、影像资料等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9月9日

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